

1. 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包括支撑板(1)上竖直固定有升降限位筒(14),其特征在于,所述升降限位筒(14)上通过升降机构传动连接有立柱(12),立柱(12)上转动安装有存放箱(10),存放箱(10)内滑动安装有若干个展示板(9),所述存放箱(10)上开设有与展示板(9)对应的展示孔(24),所述存放箱(10)内设有用于对展示板(9)推送的推进机构,存放箱(10)底部设有用于驱动其角度调节的转向机构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升降机构包括转动安装在升降限位筒(14)上的传动齿轮(2),传动齿轮(2)上啮合连接有固定在立柱(12)上的直齿条(13),传动齿轮(2)上同轴固定有转轮(3),转轮(3)上螺纹连接穿设有锁紧螺柱(4)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推进机构包括安装在存放箱(10)背面的背板(20),背板(20)上固定有滑柱(21),滑柱(21)上套设有与压板(26)固定的导向套筒(22),导向套筒(22)与滑柱(21)之间固定连接有伸缩弹簧(23)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存放箱(10)顶部设有供展示板(9)穿过的升降通道(25),展示板(9)下端固定有套筒(17),套筒(17)内滑动安装有滑柱(16),滑柱(16)与套筒(17)之间固定有限位弹簧(15),滑柱(16)滑动嵌设在支撑板(1)内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展示板(9)顶部转动安装有导向转辊(7),展示板(9)上开设有腰型孔(8)。

6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存放箱(10)上固定有与背板(20)对应的抵块(18),背板(20)上穿设有与抵块(18)螺纹连接的螺钉(19)。

7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转向机构包括套设固定在立柱(12)上的蜗轮(11),蜗轮(11)上啮合连接有转动安装在存放箱(10)底部的蜗杆(5),蜗杆(5)上固定有手轮(6)。

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法学辅助用具技术领域,具体是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法学,又称法律学、法律科学,是以法律、法律现象以及其规律性为研究内容的科学,它是研究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,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,法律作为社会的强制性规范,其直接目的在于维持社会秩序,并通过秩序的构建与维护,实现社会公正。作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,其核心就在对于秩序与公正的研究,是秩序与公正之学。在法学教学过程中,需要借助展示装置对法学案例进行展示。

[0003] 授权公告号为CN208938604 U的专利公开了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包括底座、主展示板和隔板,所述底座的上方固定有主支撑杆,且主支撑杆的内部设置有副支撑杆,并且副支撑杆的顶部固定连接有限位杆,所述竖板的顶部设置有夹块,且夹块通过扭簧与主展示板相连接,所述隔板设置于第一展示板和第二展示板之间,且隔板的左右两端均连接有第二磁铁,所述主支撑杆和副支撑杆上均开设有限位孔,且限位孔的内部连接有限位杆。该装置虽然能用于对法学案例的展示作用,但是对于多个案例的展示时较为不便,不能实现高效的展示操作,为此,现提供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。

[0005] 为实现上述目的,本发明提供如下技术方案:

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包括支撑板上竖直固定有升降限位筒,所述升降限位筒上通过升降机构传动连接有立柱,立柱上转动安装有存放箱,存放箱内滑动安装有若干个展示板,所述存放箱上开设有与展示板对应的展示孔,所述存放箱内设有用于对展示板推送的推进机构,存放箱底部设有用于驱动其角度调节的转向机构。

[0006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升降机构包括转动安装在升降限位筒上的传动齿轮,传动齿轮上啮合连接有固定在立柱上的直齿条,传动齿轮上同轴固定有转轮,转轮上螺纹连接穿设有锁紧螺柱。

[0007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推进机构包括安装在存放箱背面的背板,背板上固定有滑柱,滑柱上套设有与压板固定的导向套筒,导向套筒与滑柱之间固定连接有限位弹簧。

[0008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存放箱顶部设有供展示板穿过的升降通道,展示板下端固定有套筒,套筒内滑动安装有滑柱,滑柱与套筒之间固定有限位弹簧,滑柱滑动嵌设在支撑板内。

[0009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展示板顶部转动安装有导向转辊,展示板上开设有腰型孔。

[0010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存放箱上固定有与背板对应的抵块,背板上穿设有与抵块螺纹连接的螺钉。

[0011] 作为本发明的一种改进方案:所述转向机构包括套设固定在立柱上的蜗轮,蜗轮上啮合连接有转动安装在存放箱底部的蜗杆,蜗杆上固定有手轮。

[0012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

本发明通过能将多个展示板放置在存放箱内,每个展示板上均可以张贴法学案例,通过设置的推进机构能对展示板向展示孔一侧进行自动推送,实现了前一个展示板展示完毕抽出后,张贴了下一个案例的展示板自动补充的效果,可实现多个法学案例的展示,大大提升了展示效率。

附图说明

[0013] 图1为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;

图2为图1中A部的放大示意图;

图3为本发明的局部俯视示意图;

图4为本发明中展示板的立体结构示意图。

[0014] 图中:1-支撑板、2-传动齿轮、3-转轮、4-锁紧螺柱、5-蜗杆、6-手轮、7-导向转辊、8-腰型孔、9-展示板、10-存放箱、11-蜗轮、12-立柱、13-直齿条、14-升降限位筒、15-限位弹簧、16-滑柱、17-套筒、18-抵块、19-螺钉、20-背板、21-滑柱、22-导向套筒、23-伸缩弹簧、24-展示孔、25-升降通道、26-压板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5] 下面结合具体实施方式对本专利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详细地说明:

实施例1

请参阅图1-4,一种法学案例展示装置,包括支撑板1上竖直固定有升降限位筒14,升降限位筒14上通过升降机构传动连接有立柱12,立柱12上转动安装有存放箱10,存放箱10内滑动安装有若干个展示板9,所述存放箱10上开设有与展示板9对应的展示孔24,所述存放箱10内设有用于对展示板9推送的推进机构,存放箱10底部设有用于驱动其角度调节的转向机构。

[0016] 本装置通过存放箱10来放置展示板9,展示板9用来张贴法学案例的纸张,通过存放箱10上的展示孔24便于观看阅读展示板9上的法学案例内容。通过设置的升降机构能对存放箱10的高度进行调节,以便于对法学案例进行很好的展示效果。

[0017] 具体地,升降机构包括转动安装在升降限位筒14上的传动齿轮2,传动齿轮2上啮合连接有固定在立柱12上的直齿条13,传动齿轮2上同轴固定有转轮3,转轮3上螺纹连接穿设有锁紧螺柱4。

[0018] 通过转动转轮3带动传动齿轮2旋转,传动齿轮2带动直齿条13转动,进而实现立柱12相对升降限位筒14竖直高度的位置调节,进而实现存放箱10上展示板9的展示高度的调节效果,保证合适的展示高度。

[0019] 为了对多个展示板9紧凑安装在支撑板1内,同时方便进行多个法学案例的展示,本装置设置的推进机构包括安装在存放箱10背面的背板20,背板20上固定有滑柱21,滑柱

21上套设有与压板26固定的导向套筒22,导向套筒22与滑柱21之间固定连接有伸缩弹簧23。

[0020] 设置的背板20安装在存放箱10背面,通过设置的伸缩弹簧23的弹性推动力,实现导向套筒22向左推动压板26移动,进而实现多个展示板9之间的紧贴,在前一个展示板9通过展示学习之后而移出时,下一个展示板9能在推进机构的推动下实现快速的补充,实现多个展示板9展示多个法案例。

[0021] 实施例2

在实施例1的基础上,进一步地,在存放箱10顶部设有供展示板9穿过的升降通道25,展示板9下端固定有套筒17,套筒17内滑动安装有滑柱16,滑柱16与套筒17之间固定有限位弹簧15,滑柱16滑动嵌设在支撑板1内。

[0022] 位于存放箱10内部的展示板9下端的滑柱16与存放箱10滑动连接,而当展示板9移动到升降通道25正下方时,限位弹簧15的弹性作用力推动展示板9竖直向上运动,进而实现展示板9部分伸出存放箱10,此时靠近展示孔24的展示板9能进行法案例的展示。

[0023] 进一步地,在展示板9顶部转动安装有导向转辊7,展示板9上开设有腰型孔8,当第一个展示板9上的法案例展示结束后,通过腰型孔8拉动展示板9向上从存放箱10内抽出,此时,在推进机构的带动下,下一个展示板9向左滑动并及时补位,实现了下一个法案例的展示效果,操作过程简单方便,大大提升了法案例的展示效率。

[0024] 另外,在存放箱10上固定有与背板20对应的抵块18,背板20上穿设有与抵块18螺纹连接的螺钉19,通过拆卸螺钉19,将推进机构卸下,方便将多个展示板9安装在存放箱10内部。

[0025] 另外,本装置为了不同角度的学习者能方便学习法案例,本装置还设置了转向机构,其包括套设固定在立柱12上的蜗轮11,蜗轮11上啮合连接有转动安装在存放箱10底部的蜗杆5,蜗杆5上固定有手轮6。

[0026] 通过转动手轮6能带动蜗杆5旋转,蜗杆5带动与之啮合的蜗轮11旋转,此时存放箱10围绕立柱12转动,实现存放箱10上的展示板9展示角度的调节效果,便于进行更好的学习法案例。

[0027] 综上所述,本发明通过能将多个展示板9放置在存放箱10内,每个展示板9上均可以张贴法案例,通过设置的推进机构能对展示板9向展示孔24一侧进行自动推送,实现了前一个展示板9展示完毕抽出后,张贴了下一个案例的展示板9自动补充的效果,可实现多个法案例的展示,大大提升了展示效率。

[0028]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,虽然本说明书按照实施方式加以描述,但并非每个实施方式仅包含一个独立的技术方案,说明书的这种叙述方式仅仅是为清楚起见,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将说明书作为一个整体,各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也可以经适当组合,形成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理解的其他实施方式,以上所述实施例仅表达了本技术方案的优选实施方式,其描述较为具体和详细,但并不能因此而理解为对本技术方案专利范围的限制。应当指出的是,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,在不脱离本发明构思的前提下,还可以做出若干变性及改进及替代,这些都属于本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。本技术方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所附权利要求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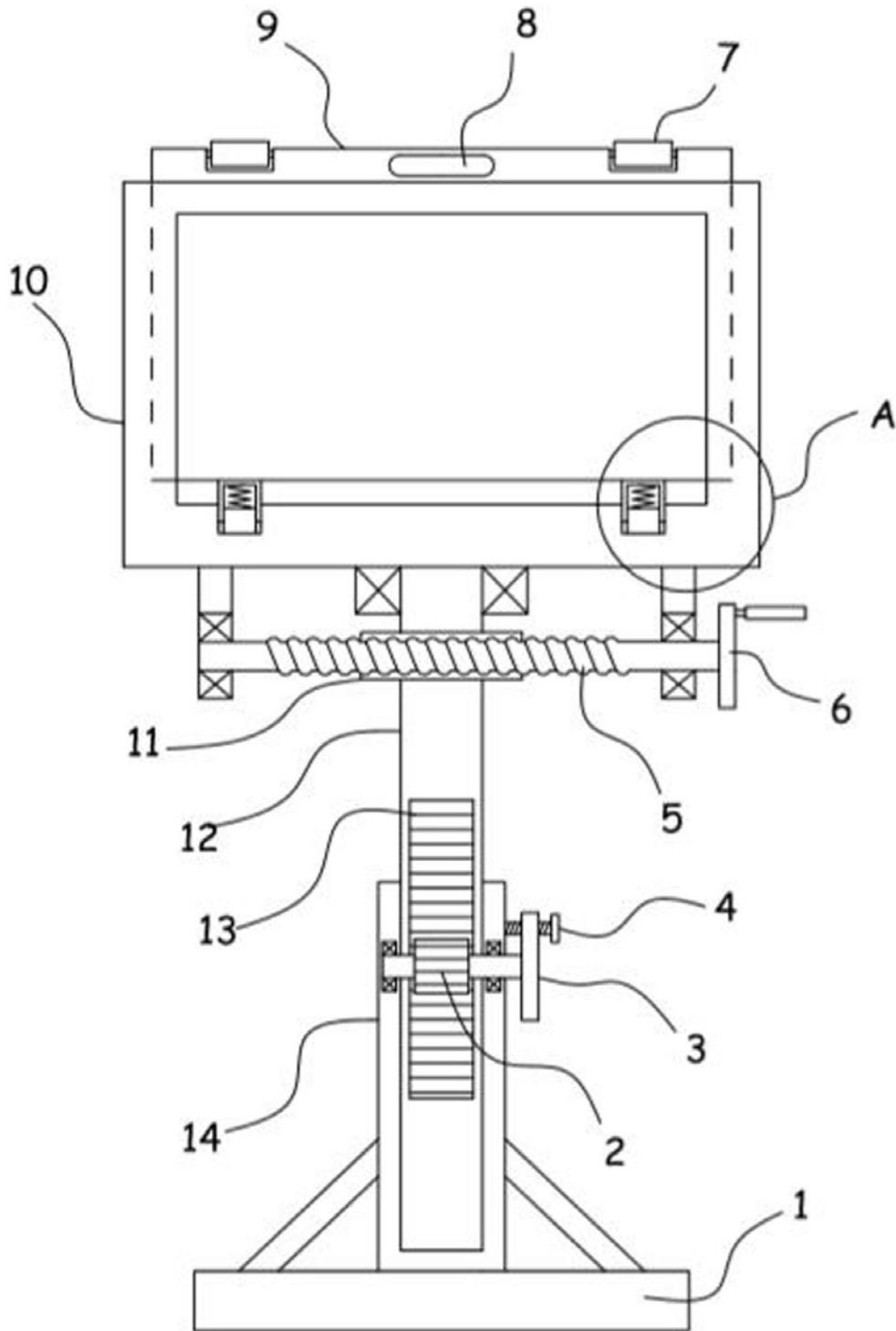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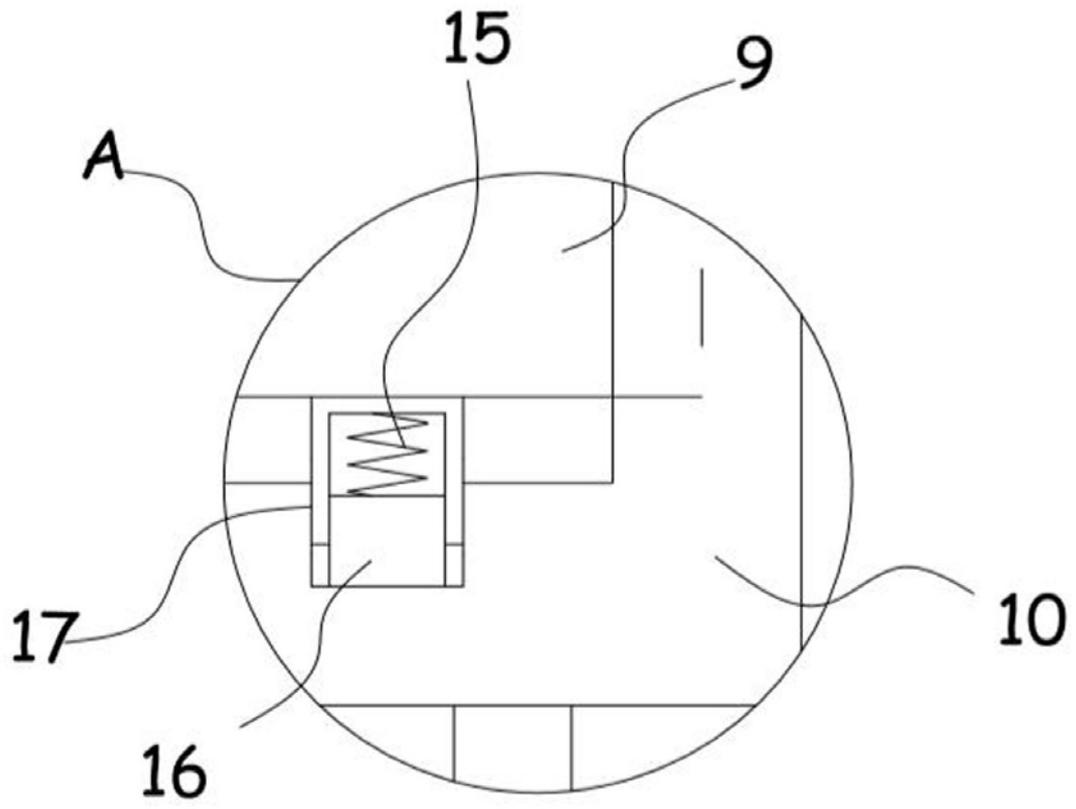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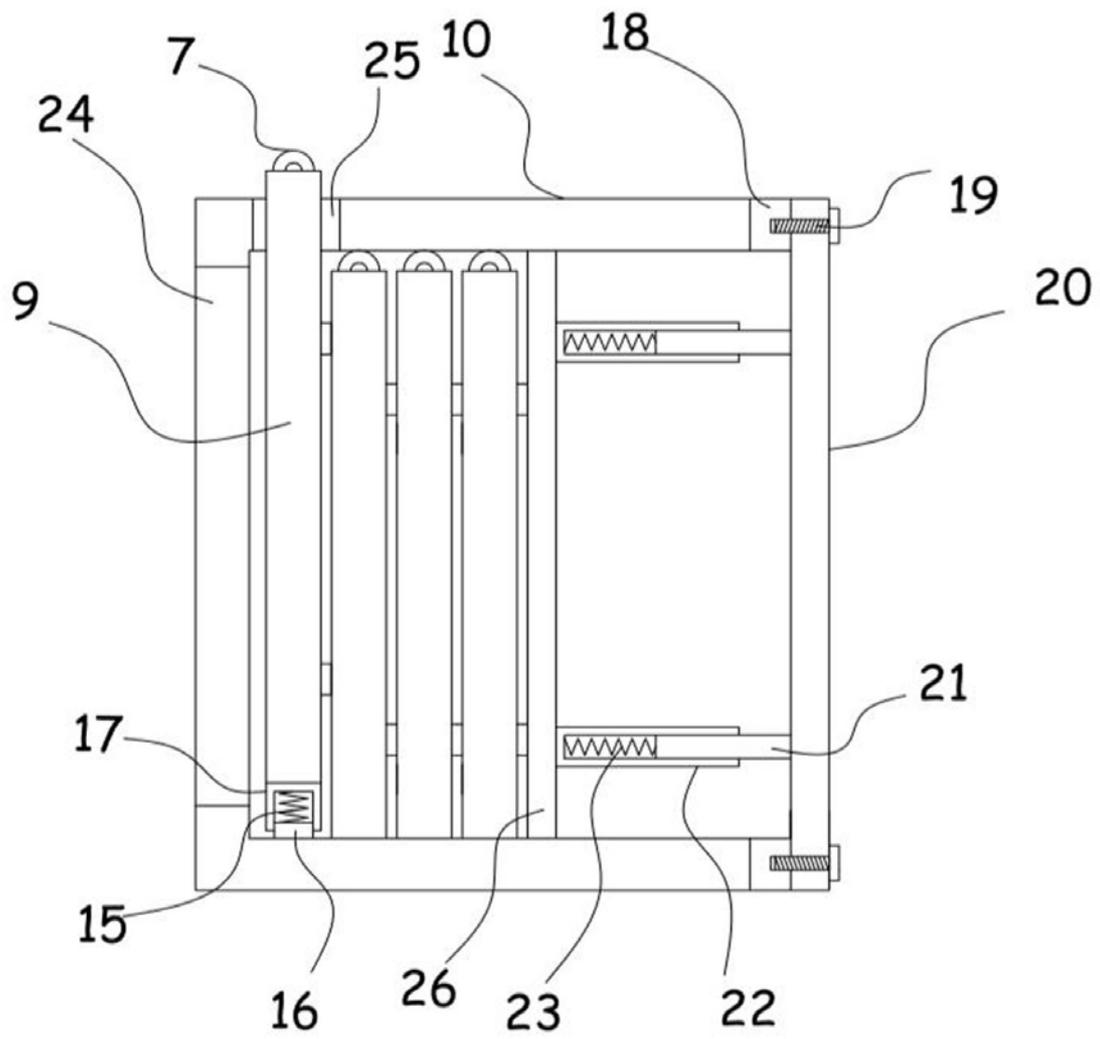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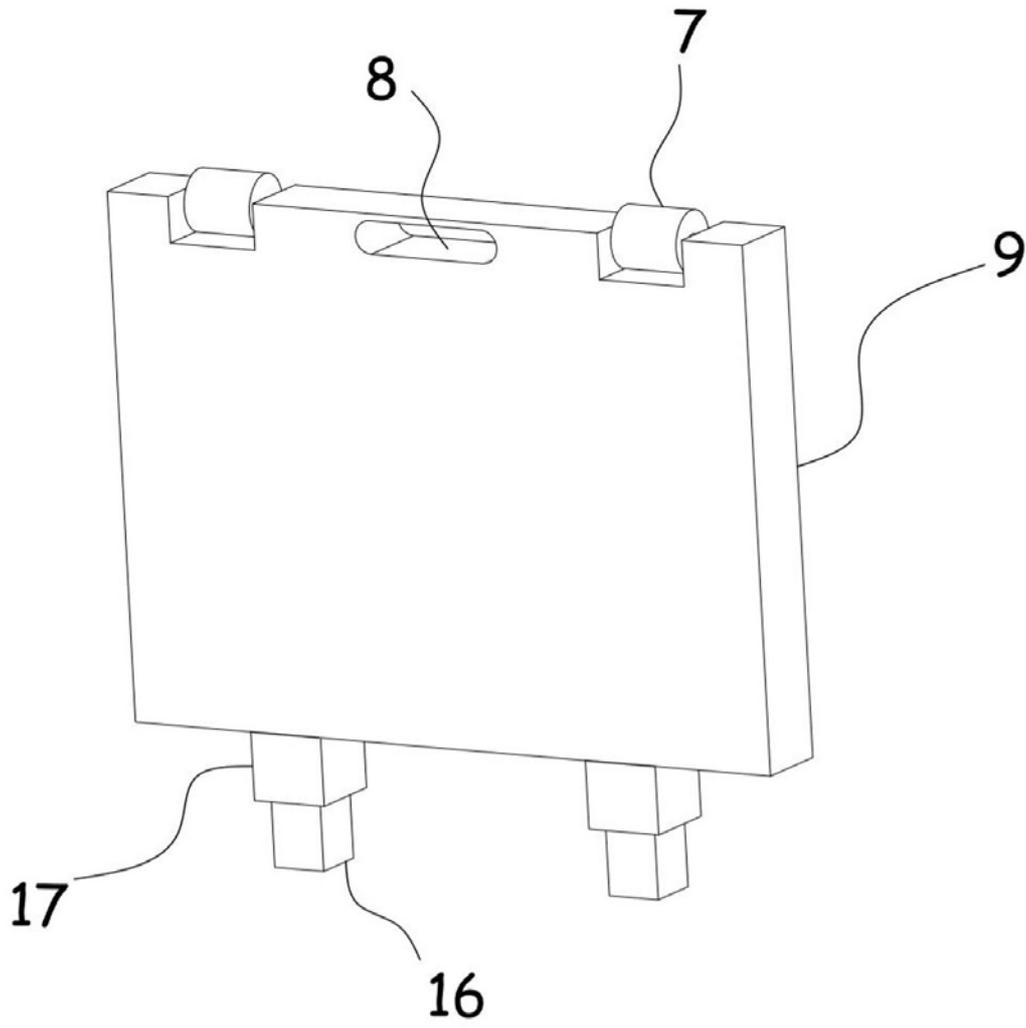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